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簡字第2596號

聲請人　即
被　　告　徐葦
訴訟代理人　盧姵君律師
　　王子文律師
　　蔡宛青律師
相對人　即
原　　告　和豐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建祥
訴訟代理人　陳宜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，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惟究竟停止與否，自應由法院依自由意思認定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所持聲請人另對相對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013號），固刻在高院審理中。惟原告是否有民法第民法第571條所稱違反忠實辦理義務之情事因而喪失報酬請求權，於本訴訟中亦可調查認定，自無停止之必要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葉子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